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1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瑗菱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5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蔡瑗菱(下稱被告)於本案偵查及民國113年11月1日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未曾翻供或虛詞造假，縱部分共同被告雖否認犯罪，並聲請傳喚被告作證，惟待證事實係為證明其遭被告陷害，雙方有利益衝突，故被告與該共同被告顯無串證之虞；再被告本案遭扣押之手機內，包含所有與詐欺集團上游「查理」之對話紀錄及聯繫方式，顯見被告並無滅證之行為；且上開手機遭扣押後，被告已無從與「查理」聯繫，足徵被告無從反覆實施犯罪行為；另被告有意與被害人和解，倘本件繼續羈押，被告顯然無法工作存錢或向親友籌措賠償金，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

01 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
02 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被
03 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04 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
05 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06 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
07 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
11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羈押之必要，
12 於113年9月12日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
13 信、授受物件，先予敘明。

14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有卷內各項事證可佐，
15 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雖已坦承犯行，惟共同被
16 告施美如、鮑勇志均否認犯行，是就被告招攬共同被告施美
17 如、鮑勇志擔任提款車手之緣由及細節、計畫及謀議之經
18 過、共犯間之參與及分工等犯罪情節，均尚待調查釐清，共
19 同被告施美如、鮑勇志為減輕或脫免罪責，可能與被告相互
20 勾串或湮滅證據，致案情晦暗不明，故確有相當理由及事實
21 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佐以被告於本院113
22 年9月12日訊問時供稱：我前案在112年12月被起訴，但因為
23 詐欺集團成員「余浩展」都有跟我聯絡，律師費也是他們付
24 的，後來「余浩展」介紹「查理」給我認識，我不疑有他，
25 所以越來越相信「查理」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既於
26 前案經起訴後，仍持續與「余浩展」、「查理」等詐欺集團
27 成員聯繫，甚至進一步為「查理」招攬本案其餘被告擔任提
28 款車手，顯見被告於前案經起訴、判決後，已提升為本案詐
29 欺集團之較高階層，對本案詐欺集團運作狀況知之甚詳，且
30 與「查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聯繫頻繁、關係密切，
31 兼衡以詐欺集團上層為躲避追緝、脫免罪責，常以強暴、脅

01 迫、利誘等手段，要求下層共犯配合進行不實證述或串供、
02 滅證等行為，則本案亦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
03 犯、湮滅證據之虞。從而，本院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4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
05 受限制之程度，爰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
06 1項第2款)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且尚無從以其他強制處分替
07 代。

08 (三)聲請意旨雖以共同被告施美如傳喚被告作證，係為證明其遭
09 被告陷害，雙方有利益衝突，故被告顯無串證之虞等語為
10 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基於共同正犯間「一部行為全部
11 責任」原則，共同被告施美如部分之犯罪事實與行為分擔，
12 亦與被告之犯罪事實有關，2人並非全然利害衝突之關係。
13 準此，自不能以被告個人之行為分擔已明，即認被告與其他
14 共同被告並無勾串之虞。

15 (四)聲請意旨另以被告本案遭扣押之手機內，包含所有與「查
16 理」之對話紀錄及聯繫方式，顯見被告並無滅證之行為；且
17 上開手機遭扣押後，被告已無從與「查理」聯繫，足徵被告
18 無從反覆實施犯罪行為等語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
19 告與「查理」聯繫頻繁、關係密切，且「查理」為避免本案
20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遭查獲，亦有主動聯繫被告進行勾串滅證
21 之可能，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亦不能以被告之手機已遭扣
22 押，即認被告與「查理」並無勾串之虞。

23 (五)至聲請意旨以被告有意與被害人和解，倘本件繼續羈押，被
24 告顯然無法工作存錢或向親友籌措賠償金等語為由，聲請具
25 保停止羈押，然上開事由實與判斷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
26 涉，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
27 止羈押情形，或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是其上開主張，
28 實屬無稽，

29 (六)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02 法官 涂光慧
03 法官 李敏萱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張華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